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旺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29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87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，其中就次序8之債權原本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9,088,784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並重新分配，亦即債權原本減少764,500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927,694元【計算式：（債權原本：9,853,284元－9,088,784元）＋（執行費：94,910元－87,548元）＋（利息：2,008,450元－1,852,618元）＝927,694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7,6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魏輝碩